

錢怡羊 著

# 眩光

錢怡羊長篇小說創作



候鳥嚮往溫暖的  
一路疲憊遷徙，  
路途中遇到如白晝的光亮，  
俯衝而下，  
却不知是捕捉命運的火光。

錢怡羊著

# 眩光

錢怡羊長篇小說創作

釀文學145 PG0986



# 眩光

——錢怡羊長篇小說創作

---

作 者	錢怡羊
責任編輯	林世玲
圖文排版	詹凱倫
封面設計	袁亞雄、秦禎翊
封面圖片提供	李衛翔

---

出版策劃	釀出版
製作發行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65號1樓 電話：+886-2-2796-3638 傳真：+886-2-2796-1377 服務信箱：service@showwe.com.tw <a href="http://www.showwe.com.tw">http://www.showwe.com.tw</a>
郵政劃撥 展售門市	19563868 戶名：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傳真：+886-2-2518-0778
網路訂購	秀威網路書店： <a href="http://www.bodbooks.com.tw">http://www.bodbooks.com.tw</a> 國家網路書店： <a href="http://www.govbooks.com.tw">http://www.govbooks.com.tw</a>
法律顧問 總 經 銷	毛國樑 律師 創智文化有限公司 236 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89號6樓 電話：+886-2-2268-3489 傳真：+886-2-2269-6560 博訊書網： <a href="http://www.booknews.com.tw">http://www.booknews.com.tw</a>

---

出版日期	2013年7月 BOD一版
定 價	30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Copyright © 2013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錢怡羊 著

# 眩光

錢怡羊長篇小說創作



傍晚八點剛過，任菲菲拖著若無靈魂的軀體走進酒吧，這安靜如死去的空間剛剛開始復活，像小木偶皮諾丘突然被賦予了生命。還沒有客人，但是音響裡播放的音樂已經開始自娛自樂了。這樣很好，可以任由她選擇一個能遮住自己悲傷的角落坐下來。酒吧裡的服務員都很年輕，可他們沒有笑容地忙著手中的事情，似乎都有著和這個放肆情緒的場所天壤之別的重。一個女服務員正往每一張高腳桌上擺放乾淨的煙灰缸並點燃桌上的蠟燭，那些蠟燭都很漂亮，紫色、粉色的蠟被注入在一個透明的圓形玻璃杯中，被點燃了之後，跳躍的火光好像很有希望的樣子；調酒師正用吸水毛巾擦拭著酒杯。任菲菲是最早的客人，可是沒有人特別注意她。

「服務員」，她喊了距離她最近的那個正在點燃蠟燭的女服務員，對方抬頭，向她走過來，沒有任何表情的變化。

「給我一瓶黑方和二瓶蘇打水。」

「好。」女服務員聽過，都沒有重複點單，就轉身離開，應該是很熟悉這些酒的名字了。

「還有冰塊。」她追著服務員的背影補充，但服務員並沒有轉身回答好或者不好。

上酒的速度很快。這個時候，吧台的調酒師才開始把目光轉向她這裡，酒吧開業這麼多年，還很少有這麼早就來喝烈酒的客人，而且還是個單身貌美的年輕女人。她的穿著並不時髦，或者說不像是專門

為了來酒吧消遣而穿的裝扮，簡單的紅色風衣、白色印花T恤和深藍色的鉛筆牛仔褲，一雙黑色的平底單鞋。她為自己的酒杯裡裝上冰塊，然後倒上半杯的黑方威士忌，再加入一些蘇打水，動作很熟練，喝得也很熟練。

客人在她喝酒倒酒之間，漸漸多了起來，一樓大部分的桌子已經被人填滿了，人聲、音樂聲混雜在一塊，她不明白，為什麼夜色會讓這麼多人嚮往，也許只有在黑暗中，或者不明不暗中，人們才敢沉淪。

她說她找不到能愛的人

所以寧願居無定所的過一生

從這個安靜的鎮 到下一個熱鬧的城

來去自由從來不等紅綠燈

酒吧裡頭喧嘩的音樂聲

讓她暫時忘了女人的身份

放肆搖動著靈魂 貼著每個耳朵問

到底哪裡才有夠好的男人

沒有愛情發生

她只好趁著酒意釋放青春

刻意凝視每個眼神，卻只看見自己也不夠誠懇。

推開關了的門，在風中晾乾臉上的淚痕。

然後在早春陌生的街頭狂奔。

直到這世界忘了她這個人。

酒吧中間的小舞台上，一個不算漂亮，但是聲音很有磁性的女歌手正抱著話筒唱著林憶蓮的《失蹤》，她已經聽過很多次，她記得這個聲音，讓歌詞嵌到她心裡的聲音！她已經喝得有些醉了，半趴在桌子上，閉著眼睛她也能辨別得出來這個聲音。

「對不起啊！」隔壁桌的一個年輕小夥子站起來的時候碰到她的桌子，使得她酒杯裡的酒灑到她握著酒杯的手上，於是跟她道歉。

她像沒聽見一樣，不用紙巾擦手上的酒，也不抬頭，只是繼續半趴著，嘴裡輕輕地跟著那個聲音唱著，那聲音輕得只有她自己能聽見。

小夥子覺得這個人怪，投去一個鄙夷的眼光，也就不理她了。

「美女，美女。」「小姐，小姐。」

她在這些稱謂的呼喊聲中醒過來，劇烈的頭痛，讓她有些睜不開眼睛，音樂聲顯然已經停了好一陣，舞台上唱歌的女歌手早已經不知所蹤，剛才撞過她桌子的年輕人也已消失，只剩一群依然沒有太多表情的服務員焦急地催她醒來。因為她不走，他們就沒法下班。

「陳姐，她醒了。」一個人朝酒吧二樓上的辦公室喊了一聲。

「美女，你總算醒了，我們都等著你下班呢！」應該是那個叫陳姐的人踩著高跟鞋，噔噔噔地從樓上下來，鞋跟和木頭敲擊在一起，那聲音很是強勁，還沒走到身邊，就先聽見聲音了。

「不好意思，我就走。」她掙扎著要站起來。

「美女，你還沒結帳呢！」陳姐開口道。

「哦，我沒帶錢，」一般人被現場抓到喝霸王酒的時候，應該都是裝出一副責罵自己記性被狗吃了的懺悔狀，可是她一點也沒有這個意思，連假裝找錢包的動作都省略了，弄得周圍一圈的人很是詫異。

「這是你家呀？快給錢！」

「不要耍賴啦，醒醒，小姐，我們還等著下班呢！」

「快，快點把錢拿出來。」

服務員嘖嘖喳喳，一齊起哄。

「我真的沒帶錢。」任菲菲無奈地拍拍口袋。

「怕是碰到個女騙子，還點那麼高級的酒。」

「叫保安打電話報警算啦！」

「找趙旭給吧！老闆娘，你不記得我，但是趙旭你應該很熟吧？」看著在旁一直沒有開口的陳姐，任菲菲不緊不慢地給出了解決方案。她抬起頭的眼光，剛好落在舞台上，那個已經關了燈的舞台，黑漆漆的只剩下空空的架子鼓，有骨感，但是沒有靈魂。

「趙旭？」陳姐遲疑了一下，「哦，怪不得，我看你面熟，以前你常和趙旭一起來的，是趙公子的女朋友。」陳姐嘴角揚起了微笑，不過很職業化，「可是，我們的賬是當天結當天，不欠的，趙旭知道。要不，你給他打個電話，讓他把錢給你送過來。你們是不是鬧彆扭了？小倆口吵架麼，早上鬧，晚

上好，沒事的。」陳姐到底是個明眼的生意人，不過單靠給一個名字就把人放走的事，她是不會傻到去那樣做的。

「那借我手機打一下，我沒帶手機。」她皺著眉頭說。

「小李，你把手機借她用一下。」陳姐轉過頭，讓身邊的一個服務員把手機借出來。

像那個磁性的歌聲一樣，趙旭的號碼在她的腦海裡同樣也是揮之不去，就算是在手機裡把他的名字刪了一遍又一遍，那串數字就像是身分證一樣，只要有機會，就會毫釐不差地躍然於腦海，她很快撥通了電話，等待著對方的接聽。

「喂。」還是那個熟悉的聲音。

「喂，是我。快過來給我買單，我喝了人家的酒，現在沒錢給他們。你要是……」

「喂，趙旭嗎？我是陳姐，你女朋友在這裡喝醉了，你趕緊來接她一下吧！」那個叫陳姐的人在關鍵時候，把就快從她軟弱無力的手中跌落的手機接了過去，然後對著電話那邊說道。

被一陣鼓脹的尿意憋醒，任菲菲掙扎著從床上爬起來，她虛著眼睛，確定這不是家，藉著窗外透進來微弱的光線，她找到廁所的門，按開了牆壁上燈的開關，她被對面站著的一個頭髮凌亂的裸體嚇了一跳，抽了一口冷氣，定神才發現，鏡子裡回饋的正是自己的模樣，她趕緊用手護住自己的胸部，慌張地尋找毛巾，將自己裹住，她坐到馬桶上，憋了很久的尿，再經過這麼一驚嚇，像是洪水傾瀉般從體內倒出。她清醒了，雖然頭還是很疼，她知道這是她熟悉的酒店裡的一個房間。她熟悉那些擺設，她熟悉裝修的風格，她清楚是誰把她帶到這裡。

反鎖上廁所的門，調了水溫，脫掉裹住自己的毛巾，站到了淋浴間的噴頭下，混著有力的水流，她的臉龐還有著滾燙的淚，她的低啜摻雜在水聲裡，合著廁所狹小空間的共鳴，在黑夜裡顯得格外低沉淒涼。

不知道哭了多久，肺部的抽搐讓她的胸口，從裡到外都噴湧著疼痛。從浴室裡出來的時候，她裹著毛巾，捂著胸口，長髮濕透了，披在腦後，濃密的像是一塊黑幕垂在那裡。她挨著床沿坐下，靈魂從未如此脆弱和縹緲，深度的呼吸依然無法撫平不安。

「我幫你把頭髮吹乾吧？」

安靜的房間趙旭突然說話，她的背，因為驚嚇而輕微顫抖了一下，「不用。」

她回答完之後，緊接著聽到一聲歎氣，然後連串的腳步聲走到浴室，跟著抽屜被打開，然後被關上，腳步聲又漸漸靠近。

「我幫你吹乾，你剛酒醒，不吹乾，容易感冒。」說話的人把床頭燈打開，把插頭插到了離床最近的一個插座上，捋了捋電線，「嗡嗡嗡嗡」，酒店裡的吹風機永遠都像沒有吃飽的蜜蜂一樣，翅膀扇動的頻率很低，動力不強。

「把燈關了，我不想看見亮光。」  
燈滅，只留下魑魅般的人影。

趙旭跪在床上，撥弄她長髮的手指很輕盈，像是在撥弄著琴弦，要彈奏出美妙的音樂，只是撥的人要湊的是月兒高，而聽的人卻抖落著昭君出塞。這一曲不知彈了多少個來回，長髮依舊未乾，兩個人都

在吹風機的響聲中沉默著。  
她背對著他，能感覺到他的每一次呼吸，甚至每一次心跳，她閉上眼睛，眼淚又不爭氣地流下來，直到整個肩膀都開始劇烈地上下起伏。

「怎麼了？」趙旭停下手中的動作，但是沒有關掉的吹風機還在作響。

「你爸媽同意我們結婚啦？」

「沒……沒有啊！」趙旭對這樣的問題有些摸不著頭腦，他知道這並不是她想要表達的本意。

「那你把我帶到這裡幹什麼？」

趙旭沉默，沒有回答。

「不說話的意思是你要準備背叛自己的心，成全骯髒的交易？」任菲菲轉身逼視著趙旭，即使在黑暗中，趙旭也能感覺到那悲憤的眼光。

「你不要說得那麼難聽，不管和誰結婚，我心裡只有你。」

「哼，你不覺得你剛剛說出口的這句話，比你父母安排給你的婚姻交易還要骯髒千倍萬倍嗎？你滾，滾，你是一堆垃圾，讓我覺得又臭又髒！」

停頓了一下，趙旭還是將雙手扶在任菲菲的雙肩上。

「你滾，我真不想看見你。」任菲菲發自內心的怒吼讓趙旭有些措手不及。

「菲菲，我知道你恨我，但我是真的愛你，我以為我可以忘記的，但是當我昨天晚上看到爛醉的你，只是再一次確定了我對你的感情，沒有一絲欺騙。可現實就是這樣殘酷，我別無選擇。你讓我滾，我知道，很快我就會消失在你的視線裡，我只想把我和你最美好的回憶留在我永久的記憶裡。」趙旭跪在任菲菲的背後，額頭靠在她的背上。吹風機掉在一旁，被枕頭遮住了一半的出風口，聲音便不那麼大了，有點上氣不接下氣。

「王八蛋、垃圾，滾。我不想聽你這個世界上最自私最虛偽的人說的最噁心的話。」任菲菲突然站了起來，依然背對他，趙旭猝不及防，差點從床上摔倒在地。

高級酒店的窗簾，總是有極強的遮光性，趙旭只好再次扭開一盞床頭燈，尷尬地穿上自己的衣服。任菲菲依然緊裹著浴巾，背對著他，牆上倒映出她孤獨瘦弱的影子。

「菲菲，我跟我爸說了，他雖然調到L市，還是可以幫你在昆明找個好工作。」走到門口的時候，趙旭停下了腳步，他仍是惦記著任菲菲的。

「我不需要你家的任何施捨，我覺得噁心，你滾吧！」任菲菲緊緊捂住裹在胸口的毛巾，皺著眉頭，像是哽在胸口的鈍器，戳著她，無法呼吸。

「等等。」趙旭剛想再次邁開步子離開的時候，任菲菲叫住了他。

趙旭有些愕然，他轉過身。

「把開房的錢留下，還有，」任菲菲停頓了一下，「付我錢，就當你是個嫖客。」

任菲菲冷冷的話，讓趙旭從頭到腳不寒而慄，剛想浮出的笑容，馬上僵住。他掏出錢包，把裡面所有一百塊都拿了出來，沒有數，全部放在了茶几上。「這是我身上全部的現金，應該有幾千塊，房費是我用信用卡付的，你不用管，把房卡交給櫃台就可以了。」趙旭的聲音很沙啞，讓人覺得有點可憐。

臨開門之前，他還是停了下來，回頭說了一句，「菲菲，別恨我，我希望你會幸福。」

我會幸福？哼，我真的會幸福嗎？

房間恢復死一般的寂靜，她用被子裹住有些寒意的身體，才有了些知覺，關了燈，漆黑一片。任菲菲屈膝坐在床上，陷入深深的回憶。

任菲菲雖然對趙旭很凶，但內心無法對他提起恨。趙旭和她是大學的同班同學，一直相戀到畢業，她知道，趙旭的父母一直反對他們在一起。趙旭曾幾次悄悄帶她去過他家的別墅，都是趁他父母外出旅遊不在的時候。畢業前，趙旭和家裡的矛盾公開化，家裡強行幫他定了婚事，據說，親家是趙家的朋友，女方和趙旭從小就認識。

「我沒辦法，菲菲，我們分手吧！」一個月黑風高的晚上，趙旭終於把決定告訴了任菲菲。

雖然大學的情侶，畢業後散夥的是絕大多數，何況班裡的同學，從來就沒看好他們，一些刻薄的女生早已挖苦過她：癩蛤蟆想吃天鵝肉！但任菲菲卻不甘心就此了結，她決定自己去趙旭家找他父母談談。

趙家豪華的客廳，高檔的紅木傢俱，空曠而又讓人覺得嚴苛冰冷。

「你是誰？」在趙家豪華的客廳裡，林淑靜沒讓她坐下，就冷冷地問。

「我叫任菲菲，是趙旭的女朋友。」

「哼，可能嗎？我都不認識你，也從沒聽說過。」她窩在沙發裡，面部神經發達得可以同時傳達不屑、嘲笑、蔑視各種不同的表情。

「阿姨，你聽我說，」對於這樣的對話者，任菲菲心裡發抖，聲音也微微顫了起來。

「你家是昆明郊區農民？」沒等任菲菲說完，林淑靜就打斷問。

「是。」

「我就說，你那口官渡腔，聽著就讓人不舒服，」林淑靜瞟了她一眼。

「阿姨，那我跟您說普通話。」任菲菲馬上改口。

「哎喲，別說了，更難聽，我心臟病都要發啦！」林淑靜提高聲音，緊蹙著眉頭，一副無法忍受的樣子。

面對莫名的侮辱，任菲菲強忍住就要奪眶而出的眼淚，「阿姨……」

「夠了，出去，出去，阿貴，把她趕出去！」林淑靜伸頭向門口，吩咐一個男人。

「阿姨，」一個面色凝重的中年男人走了過來，正要拉住任菲菲的胳膊，任菲菲向前幾步，一下子撲跪在林淑靜面前，淚流滿面，泣不成聲。

「這是幹什麼？」林淑靜也愣住了。

「我和趙旭，已經不是一般的男女朋友了，我們已經……請您和叔叔能……」

「不一般？什麼不一般！睡過了，是不是？和我家兒子睡過的女人多的是，你休想用這套威脅我。」林淑靜不等聽完，馬上站起來，用手指著任菲菲，怒吼道。

「阿姨，請你不要說得那麼難聽！我和趙旭是真心相愛的。」任菲菲萬萬沒有想到到趙旭的母親會

是這樣的潑婦，但還是小心的哀求著。

「阿貴，還不把她攆出去。」林淑靜沒有回答任菲菲的請求，而是轉向站在一旁的男人，吼道。

「那總要對別人負責呀！阿姨，你也是個女人，難道你一點同情心都沒有嗎？」任菲菲仍苦苦哀求。

「你們勾引我兒子，自己犯賤，要我們負什麼責？都是些爛貨。什麼都要我們負責，我家豈不成了收破爛的？」林淑靜插腰站立，吐沫橫飛。

「你……」任菲菲氣得說不出話來，胸中騰起一團怒火，她站了起來，只覺得頭發昏，腳也發軟。「別這樣了，姑娘，走吧！」阿貴趕緊把任菲菲扶住。

「等等。」林淑靜突然制止了阿貴，然後快步上樓。

「姑娘，」在林淑靜離開後，阿貴悄悄說，「你和她兒子的情況，他們清清楚楚，趙旭真的愛你，就是這個爛婆娘要死要活地反對。你求她沒用，你和趙旭去找他爸試一試，當然……」這時，傳來林淑靜下樓的腳步聲。

「走吧，賴著也沒用。」阿貴故意提高了聲音。林淑靜手裡拿著兩疊人民幣走向任菲菲，「拿去，我知道你家窮，你缺的不就是錢麼？」她很輕蔑地說。

任菲菲把錢砸到地上，看也沒看林淑靜一眼。她完全不記得自己是怎樣離開那個冰冷的客廳的。她邊哭邊走，全身不能自己地癱攣著，她痛恨自己的天真，居然能向這樣的人討饒，簡直是自取其辱。她唯一感到安慰的，是從阿貴的口中得知，趙旭是真的愛自己，他也努力爭取過，只是無能為力。

突然，任菲菲想起了什麼，中斷了回憶。她收拾了心情，穿好衣服，便匆匆離開酒店，她要趕去幫媽媽賣菜。

天接近大亮，城郊結合區，人頭攢動的農貿市場。剛剛被宰割的牛羊肉，混著血腥味；五顏六色的蔬菜瓜果，力圖顯示出誘人的新鮮；活蹦亂跳的魚蝦，證明品質健康優良；人們在討價還價，在這裡，總是能讓人感覺到最真實的生活，勞動人民的奔波辛苦。地上的污泥漿混著菜葉、雞毛、豬血……覆蓋在不平整的路面上，進來買菜的人都不得不墊著腳尖，小心翼翼，生怕髒了鞋，而在市場裡做買賣的人，早已習慣，穿著樸素的球鞋或是水鞋，大步流星邁過去，生活照舊，生意照常。

「李哥，你的菜我已經給你裝好了，我搬出來給你吧？」任菲菲脫掉風衣，腰繫圍裙，更顯妖嬈身材。她勤快麻利，賣力地攪著生意，似乎昨天晚上什麼事都沒有發生。

「不用、不用，怎麼能讓美女幹這種粗重的活兒呢？我自己來搬。」說著，這個被叫做李哥的男生，就一腳跨進了菜攤，彎腰準備抱起地上的一大捆蔬菜，手忙腳亂的同時，眼睛還不時瞟向任菲菲。

「喲，李師，你可是很少來我這裡拿菜的啊！這段時間怎麼太陽從西邊出來了？」這個時候楊菊芬走進了菜攤。

「哎，楊姐，你說這個話就見外了。誰家菜好，我就上誰家拿菜啊！是吧，小妹？」這個李師一邊說一邊還是色眯眯地看著任菲菲。

「李師，你可好玩兒了，把我叫姐姐，把我女兒叫小妹，這個輩分也太亂了吧？」